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川珽

被告 宋世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玖佰玖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六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30日14時43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五股區四維路118巷與四維路口時，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致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羅以晶所有，由訴外人許有成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重機），系爭重機因而受損，經送修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8,194元（含工資26,280元、材料費用101,914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上開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8,194元，及自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02 息等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
03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修車估價
04 單、行車執照、統一發票、車損照片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
05 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調取本件車禍資料核閱屬實。
06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07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堪認原告之主張之事實為真
08 實，被告對於本件事務之發生，應負不法過失責任甚明。

09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11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
12 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
13 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
14 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
15 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保
16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17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18 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9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0 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本件系爭重機因被告
21 之過失受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已如前述。查系爭重
22 機係114年2月（推定於15日）領照出廠使用，有行車執照在
23 卷可佐，至114年5月30日受損時，已使用3月餘，而本件修
24 復費用128,194元（含工資26,280元、材料費用101,914
25 元），有修車估價單可佐，本院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
26 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7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8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個月者，以月
29 計。」之規定，另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
30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可知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
31 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536，其最後一年之折

01 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02 十分之九之計算結果，系爭重機之折舊年數以4月計，則其
03 修理材料費扣除折舊後之餘額為83,705元（計算書詳如附表
04 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至於工資部分，被告應全
05 額賠償，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之修復費用共109,985元（計
06 算式：26,280元+83,705元=109,985元）。

07 四、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8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事故之
09 發生，被告固有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惟原告承保
10 系爭車輛之駕駛人許有成亦同有未注意車前其他車輛狀況之
11 過失，為原告所不爭執，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2 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稽，足見許有成對本件事故之發生
13 與有過失，原告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本院綜合雙方過失
14 情節及相關事證，認雙方之過失程度依序為7/10、3/10，是
15 以被告須賠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76,990元（計算式：109,98
16 5元×7/10=76,990元）。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代位權之法律關係，請
18 求被告給付76,9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
19 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
20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判決第1項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
22 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24 法 官 趙 義 德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張裕昌

31 附表

01 -----

02 折舊時間 金額

03 第1年折舊值 $101,914 \times 0.536 \times (4/12) = 18,209$

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1,914 - 18,209 = 83,705$